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售（「出售事項」）其於勝鴻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延遲寄發通函公佈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高等法院案件2020第467號訴訟（「該訴訟」）項下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統稱「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收到該訴訟的經修訂傳訊令狀，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被加入為該訴訟的被告。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法律顧問的建議。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將被延遲。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再作出進一步公佈和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韓清濤先生、雪明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